

中国货币法制史概论

○ 石俊志 著

ZHONGGUO HUOBIFAZHISHI GAILUN

责任编辑：何 为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货币法制史概论 (Zhongguo Huobi Fazhishi Gailun) / 石俊志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 8

ISBN 978 - 7 - 5049 - 6555 - 4

I. ①中… II. ①石… III. ①货币法—法制史—中国—古代 IV. ①D922. 28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5534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银博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0 毫米×203 毫米

印张 11.75

字数 280 千

版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555 - 4/F. 611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秦、汉初期货币立法的基本框架	10
第一节 三币并行的货币体系	11
一、秦始皇统一全国货币	11
二、秦朝三币法定流通制度	17
三、三币制转向二币制	26
四、铜钱在货币体系中的地位	29
第二节 禁止百姓铸造铜钱	32
一、秦朝廷垄断铜钱铸造权	33
二、首次开放百姓铸造铜钱	38
三、再次开放百姓铸造铜钱	41
四、汉朝廷颁布的盗铸钱令	43
第三节 法律保护铜钱的流通	49
一、秦律保护不足值铜钱的流通	50
二、汉律对秦律的继承	57
三、汉律规定铜钱与黄金的折算方法	66
四、汉律规定铜和黄金的出关限制	69
第四节 法律保护铜钱的借贷	70
一、铜钱借贷活动的发展	71
二、铜钱借贷的利率和期限	73
三、秦律禁止追偿以人为质	75

四、汉律保护借贷双方利益	80
第二章 汉初至唐初货币制度的曲折发展	83
第一节 单一铜钱制度的演变	84
一、半两钱制度转向五铢钱制度	85
二、三国魏晋五铢钱流通的萧条	91
三、南北朝五铢钱制度的分立	98
四、隋朝五铢钱制度重归一统	107
第二节 复合铜钱制度的出现	113
一、复合铜钱制度的建立	114
二、频繁出现的虚币大钱	117
三、非纪重铜钱并行制度	119
四、今、古铜钱并行制度	120
第三节 黄金货币职能的削弱	120
一、黄金货币单位的演变	121
二、东汉时期黄金数量的减少	135
三、黄金西输与白银东输	139
四、黄金非货币化的趋势	143
第四节 布帛货币性质的增强	146
一、商品经济向自然经济转化	147
二、东汉时期缣布使用的增多	149
三、三国以后绢布的货币性质	151
四、隋、唐初期布帛仍是货币	155
第三章 唐代钱荒的爆发及相关法律对策	157
第一节 唐代开元通宝制度	158
一、五铢钱制度的败坏	159
二、开元通宝的铸行	162
三、“钱”成为重量单位	165

四、几种类型的虚币大钱	169
第二节 唐德宗实行两税法	179
一、唐代中期的社会状况	180
二、实行两税法的原因	186
三、实行两税法的效果	189
四、“以钱计税”终于被废黜	191
第三节 钱荒的爆发及其影响	193
一、钱荒出现的原因	194
二、经久不息的钱荒	197
三、众人对钱荒的评论	199
四、钱荒造成的恶劣影响	203
第四节 遏制钱荒的法律对策	205
一、开放民间采矿冶铜	206
二、禁止毁钱铸造铜器	208
三、禁止百姓蓄藏铜钱	210
四、禁止百姓挟钱出境	213
第四章 宋代货币法制变化及货币多元化	215
第一节 法律转向保护货币流通总量	216
一、限制铜钱退出流通	216
二、增加铜钱铸造数量	219
三、朝廷垄断铜材产销	221
四、推动货币多元化发展	225
第二节 年号钱为主的钱币流通	227
一、年号钱制度的建立	227
二、局部地区流通的铁钱	229
三、随时立制的虚币大钱	233
四、铜钱流向境外的问题	237

第三节 纸币流通制度的演变	239
一、交子流通制度的建立	240
二、诏令交子改为钱引	243
三、会子的法定流通	244
四、过度发行引起的通货膨胀	247
第四节 白银的货币化趋势	249
一、朝廷征收赋税折输白银	249
二、朝廷收支白银数量渐增	251
三、白银用于国际贸易支付	252
四、银会子在局部地区的流通	254
第五章 元代单一纸币制度及相关法规	256
第一节 单一纸币流通制度	257
一、中统宝钞制度的建立	257
二、元朝货币制度的统一	260
三、元世祖发行至元宝钞	262
四、元武宗发行至大银钞	263
第二节 争论不休的钱钞兼行	264
一、卢世荣首倡钱钞兼行	265
二、胡祜通主张单一货币制度	266
三、元武宗实行钱钞兼行	267
四、元顺帝再行钱钞兼行	268
第三节 《整治钞法条画》的颁布	270
一、宝钞与金银的比价	271
二、禁止百姓买卖金银	273
三、旧损宝钞的兑换更新	274
四、对作弊官吏实施处罚的规定	275

第四节 《至元宝钞通行条画》的颁布	276
一、至元宝钞与中统宝钞并行	277
二、禁止百姓私制宝钞	278
三、宝钞金银比价的调整	279
四、其他各项法律规定	281
 第六章 明清两朝货币法制的主要特点	285
第一节 强化本朝铸钱的法币地位	286
一、本朝铸钱被称为制钱	287
二、唯一合法流通的钱币	290
三、清朝制钱流通制度	292
四、清末制钱制度的败坏	295
第二节 纸币发行过量造成通货膨胀	297
一、大明通行宝钞制度的建立	298
二、大明通行宝钞的通货膨胀	301
三、清王朝发行的官票和宝钞	304
四、官票和宝钞的通货膨胀	305
第三节 开放白银的货币流通职能	307
一、正统元年对白银实行解禁	307
二、白银成为主要的流通货币	309
三、针对银荒制定的法律对策	311
四、清代末年出现的银元流通	313
第四节 采用铜元取代制钱的流通	315
一、铜元流通制度的建立	315
二、铜元的形制及其演变	317
三、制钱流通被铜元所取代	318
四、铜元也会发生通货膨胀	320

附 录	322
附录一 货币流通分期年表	322
附录二 货币法史大事记	337
附录三 古今度量衡换算表	348
参考文献	352

绪 言

从货币法制的角度看，中国古代的货币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法定货币，另一种是非法定货币。中国古代的法定货币又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称量货币，另一类是非称量货币。法定的称量货币主要有黄金和白银，在某些特定的历史时期，布帛和粮谷也曾是法定的称量货币。法定的称量货币依靠本身的价值和法律的保护承担货币职能。法定的非称量货币主要有铜钱和纸币，在某些特定的历史时期，布帛和龟贝也曾是法定的非称量货币。法定的非称量货币依靠朝廷的信用和法律的保护承担货币职能。非法定货币种类很多，使用时需要称量的主要有布帛和粮谷，使用时不需称量的主要有法律未规定流通的古钱，民间经营的纸币和票券等。非法定货币是民间自发形成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储藏手段，不在法律保护范畴之内，不是货币法制研究的内容。

秦始皇统一全国货币时，将黄金定为法定货币，规定黄金货币单位为“溢”。西汉初期，黄金货币单位从“溢”改为“斤”。西晋以后，黄金货币单位又从“斤”改为“两”。黄金贵重，是窖藏和随葬的最佳物品，王侯贵族和地主富商多用其窖藏或者随葬。战国时期的各类铜钱多有出土，其形制可辨。黄金货币若也有类似铜钱的法定铸币形制，应该也有出土发现。然而，迄今为止，我们没有发现标准形制、标准重量的黄金铸币出土。现存出土的黄金，如金饼、马蹄金等，大小轻重参差不齐。这说明，中国古代未曾发生过法定形制黄金铸币的广泛

流通。既然没有标准形制的黄金铸币存在，黄金贵重，不可能按块使用，交易使用时必定需要称量，即便是战国时期楚国爰金，具有类似现代邮票的形象，却也大小轻重不等，不可能依据个数交易。因此，黄金在中国古代作为法定称量货币流通，是无可置疑的。黄金贵重稀缺，难以承担日常生活中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相对不断增长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黄金数量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在其发展史上经常发生非货币化的倾向。

秦始皇统一全国货币时，规定白银只作为器饰储藏，不得作为货币流通。随着西方国家白银的流入，白银在中国古代的财富性质和宝藏手段功能逐步得到加强。然而，白银货币化却经历了一个十分漫长的过程，直至宋代，才产生出明显的结果。但是，蒙古民族的入侵，又使白银货币化的发展突然中断。元朝的法律禁止白银作为货币流通，同时也禁止黄金和铜钱流通，实行了单一的纸币流通制度。朱元璋推翻元朝的统治，比照元朝的方法实行大明通行宝钞流通制度，继续禁止白银的流通。但是，不久之后，大明通行宝钞出现了严重的通货膨胀。明代中期，明王朝不得不解除白银禁令，以挽救因为纸币退出流通而造成的货币短缺危机。于是，白银迅速地取代了纸币和铜钱，一跃成为主要的流通货币。白银成为主要的流通货币不久，明朝就确立了银两货币制度，从而使白银成为更典型的法定称量货币。自明朝确立银两货币制度，至民国时期的公元 1933 年废两改元，在此期间虽然清末出现过银两货币制度下的银元流通，白银一直是法定称量货币。

秦始皇统一全国货币时，将铜钱定为法定货币，规定铜钱货币单位为“半两”。西汉初期，铜钱货币单位从“半两”改为“五铢”。半两钱和五铢钱都是纪重钱，即在表面铭文重量的铜钱，所以表现出一定程度的铜金属货币流通的性质。但是，

半两钱和五铢钱都是非称量货币，交易时不需称量其重量，只要认定它不是法律禁止的伪币，即可按照其表面价值使用。因此，纪重钱主要依靠朝廷的信用和法律的保護，而不是依靠本身的价值，承担货币职能，具有一定程度的信用货币性质。正是因为纪重钱具有信用货币性质，朝廷才可能运用铜钱的铸行和铜钱的轻重来调节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朝廷采用铜钱减重或发行虚币大钱的方式，可以将社会财富部分或大部分敛集到统治者手中。朝廷采用对铜钱减重和发行虚币大钱这两种措施，是两相交替的。当朝廷对铜钱实行减重，减到无可再减的程度时，就发行虚币大钱，以一换多地收回市场上流通的减重小钱，使铜钱的减重过程，在新铸虚币大钱的基础上继续下去。

唐太祖李渊铸行开元通宝，结束了中国古代纪重钱流通的历史，开启了通宝钱流通的时代。通宝钱表面不再铭文重量，而是铭文朝廷的年号、国号、或吉语并加之以通宝、元宝或重宝等字样。通宝钱制度不再强调铜钱所含铜金属的多少，而是更加强调朝廷的信用和法律的保護对铜钱流通的作用。通宝钱与纪重钱一样，仍然是非称量货币，而通宝钱的信用货币性质，比纪重钱更为突出，并且启发了人们接受制作成本更低的信用货币的想象。于是，就在纪重钱转为通宝钱的唐朝，出现了纸币的最初形态——飞钱的流通。

纸币是比铜钱更为典型的非称量货币和更为纯粹的信用货币。唐代出现的飞钱，并不是官方发行的纸币，而是民间发行的商业汇票，用于异地取现。飞钱虽然不是官方发行的纸币，但是飞钱的流通，也代替铜钱，承担了一部分货币流通的职能。中国古代最早出现的官方发行的纸币，是北宋的交子。交子由民间发起，北宋王朝将交子收归官营，就形成了官方发行的纸币。北宋王朝发行交子初始，就规定了交子的发行限额和发行准备制度，从而使交子具备了现代纸币的雏形。随着商品经济

的发展,纸币形态发生了进一步的演变。北宋末年,交子改为钱引。此后,南宋发行会子,金朝发行金钞,纸币流通制度日趋成熟。终于,元朝在唐代飞钱、宋代交会,金代交钞等纸币流通制度发展的基础上,禁止使用金、银、铜钱,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单一纸币流通制度。然而,纸币流通制度的发展,在明代遭到了阻断。明代的纸币流通制度发生了明显的倒退,法律不再规定纸币发行的限额,也不再建立纸币发行准备制度,朝廷随意增加纸币发行量,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不久之后,大明通行宝钞就退出了流通。在铜钱流通总量远不能满足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纸币又退出流通的情况下,明王朝只好解除银禁,白银跃为主要的流通货币,铜钱便成为白银货币的辅币。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清朝末年,官方发行纸币流通制度都没有能够得到真正的恢复。

布帛和粮谷,是日常生活中最为必需的普通商品,在许多历史时期中,承担着非法定货币的职能。布帛和粮谷,是民间习惯使用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也是朝廷进行财富宝藏和支付官俸军饷的内容。在中国古代货币发展演化过程的一些特殊时期,布帛和粮谷也曾经是法定货币,只是未能长久。秦始皇统一全国货币时,用麻织造的布曾是法定货币,并且属于非称量货币,具有法定的标准形制,按照法定的单位使用。随着全国范围的商品交换市场的形成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深化,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得到大幅度的提高,用丝织造的帛的产量大幅度增加,用麻织造的布的使用大幅度下降,布的流通就逐步被帛所代替。但是,帛的品种远比布多,所以缺乏统一的价值标准,无法承担法定货币的职能。因此,在布的职能被帛所代替之时,帛便转变为非法定货币,成为没有法律保护、民间习惯使用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粮谷也是日常生活中最为必需的普通商品,也是非法定货币,民间普遍使用其作为价值尺度和

流通手段。但是，粮谷不易贮藏，运输成本也比较高，所以粮谷的货币功能相对布帛而言要弱一些。魏晋时期，我国古代商品经济衰退，转入自然经济阶段，铜钱被废弃不用，布帛和粮谷就成为主要的流通货币。魏文帝曹丕称帝之后，下令将布帛和粮谷作为法定货币。数年后曹丕去世，人们采用薄绢湿谷从中渔利，布帛和粮谷的法定货币地位即被废黜，又退回到非法定货币的地位。隋、唐以后，商品经济逐步复苏，金属货币重新兴起。唐代初期，粮谷仍旧为非法定货币，布帛却成为法定货币。布帛的货币单位为“匹”，但是由于布帛品种过多，无法确定各种布帛的质量，所以唐代初期布帛作为法定货币，并不完全是非称量货币，交易时要区别布帛的种类和质量。唐代以后，布帛和粮谷的货币职能日趋衰退，只在偏远山区，长期延续着布帛和粮谷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古代遗风。

本书研究的对象是中国古代的货币法制。因此，非法定货币不是本书研究的内容。本书侧重研究法定货币，并以非称量货币为主。在法定非称量货币中，官方发行纸币的流通，集中在宋元时期，而铜钱的流通则贯穿中国古代皇帝专制历史的始终。所以，本书的研究，将以铜钱形态的发展以及相关法制的演变，作为研究探讨的主线。

秦、汉初期的货币立法，继承战国晚期秦国的法律。秦王政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秦灭六国，建立了皇帝专制的全国统一政权。秦王朝将战国晚期秦国流通的半两钱推广到全国使用，形成了全国流通的钱币形态。秦王朝将战国晚期秦国的货币法律推广到全国执行，就形成了秦、汉初期货币立法的基本框架。不久以后，秦灭汉兴，西汉王朝在秦朝货币立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予以完善，形成了三项重要的原则：（1）朝廷垄断铜钱铸造权，严禁百姓铸造；（2）法律保护朝廷铸造铜钱的流通，各级官府及百姓，对朝廷铸造的优劣不同的铜钱，

不得有所选择，必须同样接受；（3）禁止百姓销毁流通中的铜钱。这三项原则，对于当时的货币流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于后世的货币立法，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三项原则的确立，使中国古代的铜钱具备了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的能力，使中国古代各王朝拥有了运用铜钱铸行和调节铜钱轻重手段实施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可能。通货膨胀是指社会货币流通总量大幅度增加，超过了市场的客观需求，而引起的货币购买力的急剧下降。许多现代学者认为，通货膨胀是与纸币流通有密切联系的经济过程。因为，只有在纸币流通的条件下才可能出现通货过多并从而引起纸币贬值的现象。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过多的铸币会自发地退出流通形成宝藏，因此不会发生通货膨胀。这一学说，对十九世纪欧洲流行的金本位货币制度是符合的，因为金本位货币制度规定了百姓自由铸造黄金铸币的原则，所以铸币过少时可以通过百姓铸金为币而得到增加，铸币过多时可以通过百姓毁币为金而得到减少，从而使铸币总量自发地符合市场的需求。但是，中国古代的铜钱在全国统一流通的初始就确立了三项原则，百姓在铜钱过少时不能使用铜金属铸造铜钱，在铜钱过多时也不能将铜钱销毁为铜金属，所以不能形成铜钱总量适应市场需求的自发性调节机制。中国古代多次出现过通货膨胀，严重时1石米可以卖到10 000枚铜钱。中国古代也多次出现通货紧缩，严重时百姓出卖妻儿，换取铜钱来缴纳朝廷的税赋。然而，正是这三项原则的确立，使中国古代各王朝能够通过运用铜钱铸行和调节铜钱轻重来实施国民收入再分配。法律禁止百姓铸钱和毁钱，又规定各级官府和百姓都不能对朝廷铸造的优劣不等的铜钱进行选择，这就给朝廷铸造的铜钱赋予了不足值流通的能力。于是，朝廷可以通过铜钱减重或铸造虚币大钱，将社会财富部分或大部分敛集到统治者手中。

汉武帝铸造白金三品，过度运用货币手段敛财，造成了半两钱制度的崩溃，五铢钱制度代之而起。五铢钱是中国古代流通时间最为长久的钱币形态。五铢钱流通时期，中国古代商品经济经历了从繁荣到衰退，再从衰退到复苏的演变过程，形成了历时久远，大起大落的经济周期。在此期间，五铢钱的流通也随之出现了从繁荣到衰退，从衰退到复苏的过程。中国古代的货币法制，伴随这种变化，也出现了曲折的发展。

隋炀帝时期，朝廷征发无度，人口大量死于战争和劳役，社会生产力遭受巨大破坏，五铢钱轻薄滥恶，货币制度彻底败坏。唐太祖登基之后，铸行开元通宝，纪重钱制度遂被通宝钱制度所代替。开元通宝流通时期爆发了严重的钱荒，破坏了正常的生产和交换，给唐代经济带来了极其不利的影响。为了遏制钱荒的发展和蔓延，唐王朝一面开放民间采矿冶铜，以供朝廷铸造铜钱，另一方面禁止百姓销毁铜钱铸造铜器，禁止百姓蓄钱和挟钱出境，以减少铜钱流失。

宋代的商品经济空前繁盛，成为继东汉、中唐之后，中国古代商品经济发展的第三次高峰。宋代的货币流通量，远高于唐代，其商品生产也达到了更高的水平。因此，宋代存在着严重的商品过剩，物价低廉，货币流通总量不足的问题。于是，宋代的货币法制方向就发生了转变，从千年以来各王朝限制盗铸、抑制铜钱过多引发的通货膨胀，转向限制铜钱外流，抑制铜钱过少引发的经济萧条。宋代的货币立法，摒弃了过去延续千年的基本方向，开始走向反面。这一变化，标志着中国古代的商品经济，已经从初级阶段，步入前所未有的高级阶段。宋代货币立法的主要目标，即确定为保护货币流通总量。与此同时，在货币流通总量不足的情况下，宋代出现了货币的多元化发展：铁钱被大规模地铸造使用；铜钱折二、折三、当五、折十层出不穷；纸币——交子、钱引、会子、关子应运而生；白

银也呈现出明显的货币化趋势。

元朝法律禁止金、银、铜钱的流通，在唐代飞钱、宋代交会、金代交钞等纸币流通制度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了单一纸币流通制度。

明清两朝货币法制的主要特点是强化本朝铸造铜钱的法定货币地位，保护本朝铸造铜钱的流通能力和流通价值。但是，纵观中国古代货币发展演变过程，除魏晋自然经济铜钱退出流通，及元代禁止铜钱流通之外，明清两朝铜钱的货币地位最为低下。朱元璋推翻元朝统治，建立明朝，曾经试图恢复秦汉唐宋铜钱流通的局面，所以建国初始就铸行了重如其文的铜钱。但是，数年之后，铜钱流通总量不能满足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朱元璋不得不下令发行大明通行宝钞，同时禁止金、银流通，努力建立类似元朝实行的纸币流通制度。其结果是大明通行宝钞迅速贬值，在明朝中期就基本上退出了流通领域。于是，明王朝被迫解除银禁，开放白银的货币流通职能，以挽救货币流通总量严重短缺的危机。银禁放开，即一发不可收拾，朝野皆用白银，小额支付采用铜钱，只有官员俸禄继续使用宝钞。至此，明朝的纸币流通制度已经名存实亡，铜钱也下降到辅币地位，白银跃为主要的流通货币。凡属非称量货币，无论是铜钱还是纸币，都是依靠朝廷信用发行的货币，朝廷运用非称量货币工具，实现其对国民经济的统治。白银是称量货币，朝廷难以通过调节白银价值来实现其经济政策，所以明王朝在纸币流通制度消亡之后，又重新回到铸行铜钱的老路上来。明王朝在开放银禁之后，又恢复了铜钱的铸造，并下令允许古钱与本朝铸行的铜钱并行流通，以扩大朝廷通过掌控铜钱实施经济统治的目的。为了强化本朝铸行铜钱的法定货币地位，明王朝下令称本朝铸行的铜钱为“制钱”，法定其流通价值相当于前朝铸行铜钱价值的两倍。

明朝灭亡之后，清朝继续实行制钱流通制度。但是，白银作为主要流通货币的地位已经不能扭转，并已形成了烦琐的银两货币制度，清王朝铸行的铜钱只作为日常生活小额支付之用。清代后期，西方列强的政治、经济、文化入侵，打破了清王朝因循守旧的局面，社会矛盾日益激化，终于爆发了太平天国的大规模起义。为助军用，清王朝于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铸行当百、当千等虚币大钱，引发了民间大规模的盗铸，于是钱法大乱，制钱流通制度遭受了最后一次致命的打击，从此一蹶不振。同时，外国银元的渗入，促进了中国民间仿铸银元的流通。清代末年，清王朝终于采用机器制造银元和铜元，银元和铜元迅速充斥市场。不久，清王朝灭亡，中华民国成立，制钱便彻底地退出了流通，作为全国统一流通两千多年的方孔圆形铜钱，从此便成为历史的遗迹。

铜钱和纸币的非称量性质，是中国古代各王朝运用货币发行或减少货币制作成本来实施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基础。中国古代各王朝通过铸行减重铜钱、发行虚币大钱或过量发行纸币的方式，将社会财富部分或大部分敛集到统治者手中。但是，过度地使用货币手段从民间敛财，会引发社会经济衰退及社会动荡。然而，正是统治者运用货币手段敛财的冲动，结合商品经济的发展大潮，推动了中国古代货币形态的发展和变化。